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简称：平安银行；证券代码：000001）股票于2015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本公司近期经营情况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者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2014年8月4日，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尚须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